

证券代码：430098

证券简称：天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挂牌后承诺股票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9390362Q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北京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4.5455%股份；

承诺内容：北京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林爱双、肖健平、成功；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终止挂牌后三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下述指定的联系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1 经林爱双、肖健平、成功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2 林爱双、肖健平、成功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2.3 林爱双、肖健平、成功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异议股东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

北京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对林爱双、肖健平、成功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回购相对人可在上述承诺有效期限届满前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并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具体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梁颖

联系电话：010-64976257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20 号 2 层

邮编：102615

邮箱：board.secretary@dajincorp.com

五、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书》。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